

##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 (2022/03/04 版)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11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」各項期程不變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及新變異株 Omicron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
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如附件 2 檢核表)：

- (一)於核(寄)發評量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1)，並請考生及家長於鑑定當日攜帶，以利承辦單位檢核。
- (二)所有工作人員、考生、家長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
- (三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- (四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- (五)宣導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- (六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- (七)為維持各試場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，座位間距拉大，並準備酒精與額溫槍等防疫物資。
- (八)所有監考及試務人員以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或提供鑑定前3日內快篩證明者為優先。
- (九)應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- (十)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通報流程等。
- (十一)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各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
- (十二)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及防疫應變計畫。
- (十三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
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除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及國小音樂資優鑑定外（國小音樂資優限報考樂器為大型樂器者或有特殊需求考生），其餘鑑定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，且不開放查看試場。僅限一名家長陪考，承辦單位將於鑑定當日發放家長陪考證，請務必持陪考證入場並全程配戴。
- (二) 陪同家長當日經體溫量測及試場醫護站協助診斷屬發燒者（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），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三) 請考生及家長於鑑定當日填畢攜帶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（如附件 1），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（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），務必配合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（需紀錄），酒精消毒手部。若額溫超過 37.5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自行帶回進行就醫；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陪同家長入場。
- (四) 考生若於中場休息或午休時間外出，請於鑑定前 10 分鐘預備鈴（鐘）聲響時提早回到學校，避免因進出校門口時消毒及測量體溫作業延誤參加考試時間。

#### 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- (一) 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- (二) 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（例如：出現持續咳嗽、呼吸道困難、發燒等症狀）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現場。經檢測後若為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- (三) 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- (四) 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#### 五、鑑定後：

- (一) 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- (二) 試場、教室及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#### 六、111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考場相關注意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一般智能優異（地點：新營國小、鹽水國小、麻豆國小、新化國小、中西區成功國小及永福國小）

##### 1. 初選：11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- (1) 請提早於 7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8 時 40 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2.複選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

(1)第一梯次：上午 8 時至 10 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第二梯次：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50 分進行報到實施防疫措施。

(3)梯次名單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。

(二)國小音樂資優（地點:永福國小）

1.初選：111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
(1)請提早於 7 時 30 分至 8 時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8 時 10 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(三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：颱風、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，再另行通知，擇期鑑定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## 臺南市111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評量證號碼：\_\_\_\_\_ 考生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  
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
(一)檢核考生近期健康與旅遊史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訊息辦理）：

1. 有旅遊史者：入境旅客須依衛服部規定檢附登機前 2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，並遵守入境檢疫規定。
2.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3. 曾接觸國內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4.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5. 以上皆無。

(二)考生之家庭成員(或密切接觸者、同住者)，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之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列管對象。

1. 是，依衛福部規定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無。

(三)承(一)(二)，請擇一勾選：

1. 尚未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11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
2. 已確認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可以應考者。
3. 皆無以上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

(四)已詳讀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
**(五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鑑定當日實施，敬請配合。**

- 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鑑定當日攜帶本調查表至報到處，以利承辦單位檢核。

- 四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單位	地址	聯絡電話
新營國小輔導室	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	(06) 632-2136 分機 105、126
鹽水國小輔導室	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	(06) 652-1046 分機 285
麻豆國小輔導室	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	(06) 572-2145 分機 804、812
新化國小輔導室	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	(06) 590-2035 分機 730、731
中西區成功國小教務處	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	(06) 358-8635 分機 701、713
永福國小輔導室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	(06) 222-3241 分機 814
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	(06)2223241 分機 813

考生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檢核日期：11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臺南市 111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因應  
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**

國小/國中名稱：

日期:111 年

月 日

地址：臺南市 區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宣導及防疫計畫	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	02. 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者優先，並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			
	03. 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通報流程等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4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5.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6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量測額溫儀器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7. 核(寄)發旅遊史調查表，收齊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			
	08. 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：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未配合者不得進入。			
	09. 當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請家長帶回)。			
	10. 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、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進行自主管理。			
	11. 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			
	12. 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及防疫應變計畫。			

	13. 掌握相關人員旅遊或入境者，14 日內避免到校，應造冊列管。			
	14. 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，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(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)			

檢核人員簽名：

圖 1：正確佩戴口罩方式

# 正確戴口罩4步驟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2020/02/01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廣告  
TAIWAN CDC